（上接B754版）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同意续聘亚太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了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期间，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1、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该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3月4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在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水均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核查了与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的交易，补充确认2021年度与许水均关联方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羽绒”)、杭州东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贸易”）、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商贸”）、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羽绒”）及张勇先生控制的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羽绒”）发生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兴羽绒	采购原料	按照市场价格	2,000	0	1,980.74
	小计	-	-	2,000	0	1,980.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泽贸易	销售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13,000	0	0.40
	东合羽绒	销售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0	6,055.94
	东合商贸	销售鸭毛	按照市场价格		0	1,716.84
	东兴羽绒	销售鸭毛	按照市场价格		0	5,119.80
	杰隆羽绒	销售鸭毛	按照市场价格		98.49	1,848.30
	小计	-	-	13,000	-	14,741.2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兴羽绒	采购商品	1,980.74	-	-	-
	杰隆羽绒	采购商品	15.32	-	-	-
	小计	-	1,996.06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泽贸易	销售羽绒	0.40	-	-	-
	东合羽绒	销售羽绒	6,055.94	-	-	-
	东合商贸	销售鸭毛	1,716.84	-	-	-
	东兴羽绒	销售鸭毛	5,119.80	-	-	-
	杰隆羽绒	销售鸭毛	1,848.30	-	-	-
	小计	-	14,741.28	-	-	-
向关联人租赁	东合羽绒	租赁办公楼及厂房设备	125	-	-	-
	小计	-	125	-	-	-

注：2021年10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与东合羽绒签订租赁协议，承租东合羽绒的办公楼，租赁期限三年，租赁费用为300万元/年；

2021年10月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与东合羽绒签订租赁协议，承租东合羽绒的厂房设备，租赁期限三年，租赁费用为200万元/年。

（四）上一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借款	新美羽绒	借入资金支付利息	460.68
	小计	-	460.6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聚集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9,427万元，净资产2,409万元，营业收入10,772万元，净利润261万元。

2、公司名称：杭州东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48万元，净资产1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89万元，净利润27万元。

3、公司名称：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2幢3701室-2(自行分割)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玲芳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皮制品、五金交电、农林牧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棉麻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原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353万元，净资产1,6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14万元，净利润-32万元。

4、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玲丽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塑料包装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线除外）；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5,866万元，净资产12,75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517万元，净利润-88万元。

5、公司名称：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四路899号1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2,311万元，净资产12,75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万元。

6、公司名称：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强华

经营范围：羽（毛）绒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7,984万元，净资产1,588万元，营业收入22,014万元，净利润30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兴羽绒、东泽贸易、东合商贸、东合羽绒、新美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杰隆羽绒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四）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主体在2021年度发生交易时，与上述主体尚未构成关联方，属于普通商业合作业务，交易价格及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鉴于上述主体为深耕羽绒行业的公司，并且以前年度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模式，与公司的经营具备协同效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基于双方2022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债权人于2021年5月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6月，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了债权申报等工作，并由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梳理评估。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正式裁定重整，评估机构以202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	11,211.50
固定资产	26,147.31
在建工程	3,044.40
使用权资产	1,061.59
无形资产	91,8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72.99
存货跌价准备	232.76
小计	176,726.8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136.83
小计	118,136.83
合计	294,863.6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部分资产报废的情况

根据2021年度对公司各类生产、办公等资产的盘点清理结果，考虑到部分房屋构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因老旧、损坏严重，已无法继续使用，因此申请报废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5,883.21	101,633.23	4,249.98
房屋及建筑物	145,897,466.77	32,824,990.80	113,072,475.97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1,800,819.84	6,712,951.31	5,087,868.53
机器设备	4,642,605.01	4,142,284.56	500,320.45
运输设备	946,261.87	833,814.99	112,446.88
合计	163,393,036.70	44,615,674.89	118,777,361.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主要与账龄相关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部分资产报废说明

因2021年末对公司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发现前述报废资产已经因陈旧、损毁严重不具备使用价值，亦无法为公司经营活动带来流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将该部分资产做报废处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6,726.80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8,136.83万元，资产报废11,877.74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06,741.3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客观性原则，依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及部分资产报废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亏损情况概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60,480,022.64元，实收股本为2,132,890,071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原因：

1、公司2021年度推进破产重整，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本年度利润；

2、因公司债务逾期产生的罚息及滞纳金增加了本年度的财务费用；

3、因报告期内推进重整计提的员工工资、社保、破产费用，以及闲置资产产生的折旧费增加了本期的管理费用。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核心实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做到“聚焦主业，增强实力”，明确鸭养殖全产业链作为核心主业，整合经营资源并投入到核心业务，重点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主营业务。

2、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能力

公司将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及人员配置，重新制定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加强绩效考核，提高员工绩效。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财务及内审风险控制流程持续规范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不断改革公司治理结构。

3、控制债务规模，降低财务成本

历史年度，公司债务规模较大，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重整完成后，公司主要有息负债将依法得到清偿，财务成本将大幅降低，公司能够轻装上阵，有利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进而改善财务结构，保障现金流稳定。

4、适时收购优质资产和再融资，提升公司业绩

在完成重整并实现平稳有序的过渡后，根据华英农业《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和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亦将充分利用投资人的优势，为公司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助力华英农业尽快实现“好起来、飞起来”的战略目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3,805.18万元，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66,096.9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048.00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7,161.61万元。

结合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2022年度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次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申请，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等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被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等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及第13.4条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11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9,245.78万元，2021年末净资产111,704.16万元，亚太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任一情形，因此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因此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5第一款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被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等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及9.8.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对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暂不满足撤销因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深交所同意该事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点30分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5月2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5月23日（周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17日（周二）。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0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胡琼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11、1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05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5:00-18: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刘胜龙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邮 箱：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胡琼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送达（2021）豫15 破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并报告信阳中院，为进一步剥离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公司于2022年4月8日13时至2022年4月9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公司持有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发展”）24.8%的股权以及郑州区域一份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7,546.48万元。第一次公开拍卖及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第三次拍卖公示期已满，并于2022年4月27日成功拍出。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融久”）以3,697.78万元拍得上述资产。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农投发展24.8%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为农投发展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开江先生为农投发展监事，农投发展持有联创融久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联创融久为公司关联方，上述竞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开江先生回避了表决，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水产品、有色金属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农投发展24.8%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为农投发展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开江先生为农投发展监事，农投发展持有联创融久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联创融久为公司关联方。

3、联创融久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一

（1）名称：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法定代表人：许跃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等。

（2）主要股东：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占比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35.2%
华英农业	12,400	24.8%
河南中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公司持有其24.8%的股份，评估值为8,199.58万元。

2、交易标的二

（1）郑州市区域房产（房产证号：郑州房权证字049-070号）。

（2）该处房产的评估值1,233.5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分别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剥离，并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起拍价格进行公开处置变现。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公司将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华英农业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正在依据《重整计划》对低效资产进行依法拍卖，公司关联方联创融久通过合法途径公平、公正、公开成为买受人，并非上市公司主动行为的结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后续按正常程序推进该事项。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推进破产重整剥离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关联方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最终竞拍成功属于市场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